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21002-250249

因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门吊螺栓及附件	见计划	批	1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固定单价，暂定总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交货期：暂定 2025 年 07 月 20 日。**以项目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现场（山东聊城市阳谷县城东北 6.5km 处，莘县县城东南约 17.2km 处）

4、价格要求：以上报价为货到项目现场最终价格，并开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报价有效期 90 日。

5、质量标准或要求：保证货物在装车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最终新产品，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标准。

6、质保期：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一年，详见合同模版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
- 2、**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所销售的制造企业满足第1条中相关要求。
- 3、供应商能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近3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3个。
-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6、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价二次报价方式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于上述时间内在集采平台下载竞价文件。

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前（北京时间）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将可编辑版一同上传**）。逾期未在集采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须提交“签字盖章(扫描版)”和“电子表格(可编辑表格版)”偏差表等报价表及其他报价资料压缩成一个文件包。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八、开标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响应文件。

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九、确定成交人

采用二次报价方式，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竞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采购人在电建云链服务平台线上签订合同。

非采购人原因单方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供应商，视其情节轻重暂停其三个月至一年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一年至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十一、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 2、付款比例：见合同条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瑞丰国际大厦

联 系 人： 辛工

电 话： 027-86650732

电子邮箱： 68019893@QQ.COM

十三、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 话：027-86650910、027-86650900

电子邮箱：xinfangjubao@powerchina-hb.com

十四、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7-86650953

2025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附件一：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偏差表

附件四：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一：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 2、提供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近 3 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 2
- 4、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支撑文件或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 5、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响应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附件二：报价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总计（含增值税）								

备注：
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2. 最快交货期，收到预中标通知书或公示后（）天货到现场。
3. 采购合同范本已在竞价文件中提供，贵司未列出差异的条款，将视为全部响应，在后续合同签订中，不允许对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
4. 质量要求：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产品质量证明等资料
5. 付款方式：具体条款详见合同模板）
6. 供应商与项目部沟通后进行生产。具备发运条件后，提前 3-7 天与现场项目部沟通确定发货时间，分批发货。材料设备装车必须满足现场吊装、卸车要求，有序摆放并采取有效隔离保护措施。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偏差表（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并盖公章）

注：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供应商对合同条款的负偏差，不满足“附件 3 合同条款及附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

条目	页码	竞价文件规定	投标偏差	备注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投标偏差外，我们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条件。

附件四： 合同条款及附件

采 购 供 应 合 同

需 方：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 方： xxx 签约地点： 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
合同名称： 电联产项目门吊螺栓及附件采购合 签约时间：
同

一、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1	加工材料	详见附件《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门吊螺栓及附件采购合同清单》	批	1			
价税合计							

合同价（含税固定价或者暂定价）¥ 000.00 （大写）： 元整

二、本合同价含供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检验费、运输及保险、税费等。合同中采购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供货数量按需方需求为准，单价不因数量的变化而改变。结算时按实际到货量单价计算，不另行计算损耗。

交货地点：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现场（山东聊城市阳谷县城东北 6.5km 处，莘县县城东南约 17.2km 处）

联 系 人：许晓飞

联系电话：13971369729

三、检验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验收。供方保证为需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的产品用于工程。 供方发货同时提交产品材质证明、合格证及有效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包装及标识：按规格型号分类包装并固定，产品外侧应有明显的规格型号及使用方向标识。

五、交货方式：供方负责货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车板交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在交货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均由供方

承担)

六、交货日期：收到项目排产通知书后（）天分批送货至现场。

如果供方未能遵守双方最终约定的交货进度计划，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以下相应金额，但全部支付款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损害赔偿费（如有）的限额。在不排除采用其它方法收回该款项的前提下，需方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供方的款项（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该罚款的总额。误期损失赔偿费不得解除供方完成合同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供方未能根据供货计划按期交货，则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罚款，违约罚款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 迟交 7 日以内, 每日违约罚款为迟交设备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

* 迟交 20 日以内, 每日违约罚款为迟交设备总金额的 3‰（千分之三）。

* 延迟 20 日以上需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供方需承担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和需方的相关损失。

供方支付违约罚款并不解除供方在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如交货义务）也不影响需方就供方违约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向供方索赔。

七、结算方式：由需方项目部负责验收及结算支付，货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以下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当批交货金额的 90%，余款 10%为质保金，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而引发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2、产品材质证明书及合格证书；

3、现场验收合格签收确认单；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八、质保期：一年，从项目整体竣工移交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供方不按要求维修、退换货品，需方有权在向供方发出维修退换通知后 7 日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解决，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现场服务：供方需派业务精通的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

供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对业主进行技术培训，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供方派遣人员（含厂代）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服从项目部统一安排，严格遵守项目安全及施工准则等规章制度，如因违反而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责任、维修更换责任、现场服务责任等），需方有权暂停对供方的付款，如供方拒绝履行或经需方通知后7日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另行委托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由供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供方保证为合同履行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技术、服务或文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权、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出现上述任何形式的侵权指控时，应在被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完全负担与此有关的包括与指控方的交涉责任及任何第三方索赔时的损害、赔偿、诉讼等所有费用，并承担需方因此类纠纷受到牵涉产生的费用损失。供方应尽快消除指控对需方或总包人/业主的不利影响，且无论如何供方不得影响或有损于需方行使本合同及总包人/业主总合同权利的履行。

十一、留置权：供方同意并保证其任何分包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需方及总包人/业主任何的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设备及材料等所享有的留置权，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权利瑕疵、权利负担或其他影响需方或总包商/业主行使权利的情形。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供方应当立即向债权人付清欠款或采用其他方式解除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影响需方或总包人/业主权利的情形，并承担由此给需方或总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十二、争端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供方应保证其与供应/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中争议解决约定同样执行上述条款，否之，供方应承担需方被其供应/分包人直接诉求的除应付材料款外的费用损

失。

十三、 对于供需双发的重大信息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如纳税登记变更等。

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需方和供方通过电建云链服务平台线上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送达方式确认书

附件 5：门吊螺栓及附件图纸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需方：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航空路 38 号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027-8665095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556061086067

税号：91420000300257588L

日期：

供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附件 1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xxx 材料采购合同
清单

附件 2：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外包、物资采购廉政合同

需方：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xxx

为了加强对公司经济运营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暗箱操作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约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友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索要或接收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馈赠；
- 3、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友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接收乙方的请吃、请购、旅游和各类消费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变相接收乙方的钱物；
- 5、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友不得在乙方报销个人负担的费用或以各种名义领取酬金。

二、乙方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甲方及亲友送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馈赠；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请甲方及亲友宴会、钓鱼、旅游和各类消费活动；
- 4、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变相赠送钱物；
-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负担的费用或以各种名义发放酬金。

三、违约处罚

-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条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同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1000 元，以资鼓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相应合同；
- 3、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支付含廉政约定保证金在内的应付款。

四、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商务）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相应合同附件一并存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报甲方纪委监察部门备查；
-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甲方纪委监督部门一份；
- 4、本合同的解释权为甲方纪委监察部门；
- 5、本合同监督部门为甲方纪委监察部门。

举报电话：027-86650953

需方（盖章）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xxx

经办人： 刘燕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设备物资采购安全管理协议

需方：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设备运输过程和作业现场设备安全、及售后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全力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本协议为物资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 (5)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件）；
- (7) 不发生扰民及影响周边社会环境的事件；
- (8)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发生；
- (9) 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行为。

二、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供方运输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进行资格抽检。
- 2) 可要求供方提供大件设备的起止地点、物理参数（重量、长、宽、高）以及防水、防震、防倾斜、防雨、防冻等具体要求。
- 3) 督促供方建立运输及人员进场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要求供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
- 4) 协助供方对进场道路段运输线路进行勘察，负责清理现场道路的障碍物，满足运输车辆安全的通行和卸车条件。

三、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供方权利：有权要求需方在进场道路段运输线路勘察方面提供协助与配合。

2) 供方的义务:

(1) 任命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对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前的货物、车辆及随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对进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的供方工作人员(含供方合作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2) 承运企业资质必须满足《电力大件运输规范》DL/T1071 要求,对承运司机及随车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交底。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关证照,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适合本大件运输条件;驾驶人员应持有与驾驶车辆相对应的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如委托物流公司承运,必须与物流公司签订安全协议,对物流公司承运车辆及人员的证照、运输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对承运司机及随车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 负责与公安、交通、路政、市政、通信、电力、铁路等相关部门商订运输具体实施的细则。负责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2号)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4) 负责运输路线的勘察并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盖章版有效的路勘报告。确定沿途有关弯道、桥梁、架空线路、隧道等可能影响运输的相关措施,选择最优安全运输路线;指派专人随车,负责沿途落实运输方案安全措施及运输货物、道路情况的检查,确保本合同货物安全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

(5) 根据大件设备的起止地点、物理参数(重量、长、宽、高)以及防水、防震、防倾斜、防雨、防冻等具体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6) 负责运输货物的绑扎,确保绑扎牢固和货物安全,悬挂安全标志、并确保特殊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测量仪器的完好和正常运转;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物资必须做好防护、覆盖严实,达到环保要求;运输途中因车辆原因及驾驶员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停车费、过渡费、过桥费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7) 途中引路车辆应指定专人负责道路情况的观察,确保车辆的安全通行。对途中跨越道路的架空电力线路等管线构架,应保持安全距离。

(8) 人员及货物进入需方现场前应提前通知需方,接受需方的检查及安全告知,服从需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停车、待装卸,不

听从指挥，所发生的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需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需方的现场规章制度，接受需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需方规定的区域作业，接受需方管理；危险作业必须按要求开具安全施工作业票。

(10) 建立运输及人员进场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货物运输及现场作业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应有针对性。

(11)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货物损坏等事故，供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等对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严格执行《电力大件运输规范》DL/T107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在风机机组、塔筒或其他相关设备卸货、转场、起重安装、调试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服从需方统一管理。

(14)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四、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需方（盖章）：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6月 日

2025年06月 日

附件 4:

送达方式确认书

受送达人: _____(分包方全称)

受送达人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其他有效的方式: _____(可以填写包括但不限于: 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等)

说明: (1) 以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通知书、告知书、规章制度、工作联系单、诉讼或仲裁文书, 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级行政或其他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视为有效送达; 采用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被退回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到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上述送达方式、受送达人等发生变更的, 受送达人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受送达人送达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 导致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 5: